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沈仕鴻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614  
E-mail：shs7632@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2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60000000G\_1100102063\_doc2\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00102063\_doc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12月27日「研商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國防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監察院、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企劃處(均含附件)

電 2022/02/14 文  
交 08:29 摘 章

裝

訂

線



# 研商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

##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沈仕鴻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附件 1）

### 壹、會議緣起

建築師公會及工程技術服務相關公會迭有反映部分機關有自行訂定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且部分條文內容未盡公平合理，或少數個案機關自行修改本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下稱技服範本）內容致有未盡公平合理情事，經本會瞭解確有前述情形，監察院亦請本會研議將技服範本區分一般條款及特定條款及落實技服範本之改進措施。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63 條第 1 項於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為：「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其修法理由載明：「第一項增訂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基於法律既明定採用本會契約範本為原則，目的係為避免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之情形，爰本會契約範本對機關有一定約束力。鑑此，本會將於技服範本中增列使用說明，本次召開會議係為共同研商本會擬具方案之妥適性，及就其他機關自訂之技服範本與本會範本之差異進行討論。

###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研商技服範本修正草案，規範得由機關勾選或補充者屬特定條款，餘為一般條款：依現行技服範本條款設計，已就涉及個案特性可由機關自行約定部分，提供勾選之選項或載明「由甲方

於招標時載明」等，屬特定條款；至其餘部分，依前述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以採用為原則，如無必要或無正當理由，機關不應任意增刪減修改或變更其文義。爰修正草案將增加技服範本使用說明以茲提醒，於機關得修改之內容以黃底標註。

**議題二、內政部營建署及各直轄市政府與技服範本內容不同處之整合：**本會先前曾函請前揭機關檢視自行訂定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說明異於本會範本之理由，並檢視各機關之回復資料與技服範本內容進行比較，將部分需討論之內容擬具意見對照表續與相關機關討論，合理且取得共識者將納入後續技服範本修正，其餘內容則建議刪除。

### **參、會議結論**

**議題一、研商技服範本修正草案，規範得由機關勾選或補充者屬特定條款，餘為一般條款。**

- 一、為利機關人員正確使用本會訂定之契約範本，本次研擬修正技服範本增加使用說明一事，經與會機關討論均有共識，其他各與會單位所提涉契約範本之建議，如預設勾選項目之說明、實作數量計價方式等，本會將參酌納入技服範本修正草案一併檢討，依程序辦理修正。
- 二、機關依個案特性、需求，而必須修改本會技服範本內容時，應注意內容之一致性及不得有未符公平合理之情形，並循機關內部分層負責機制，於簽呈敘明理由，奉核可後為之。
- 三、本會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係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並與相關公會及機關會商訂定，屬雙方可接受之內容，兼顧雙方權益。各機關有修正建議，可來函提供本會，本會將秉公平合理可行之原則，循契約範本修正機制檢討辦理。

**議題二、內政部營建署及各直轄市政府與技服範本內容不同處之整合。**

- 一、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各直轄市政府爾後增修訂自訂之契約範本並要求所屬機關採用時，應以本會範本內容為基礎，並力求

務實可行及符合採購法第 6 條公平合理原則規定，例如契約扣罰條件應明確可執行、扣罰額度符合比例原則。

二、現行本會技服範本與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政府自訂範本內容不同且待討論之處各項結論如後一覽表（附件 2），請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政府納入修正考量，並請將研議及修正情形書面回復本會，另部分可參酌之處，本會亦將研議採納修正技服範本。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技服範本與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政府自訂範本內容不同且待討論之處**  
**會議結論**

110年12月

**類型壹：服務費用計算方式**

項 次	工程會公共工程 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	訂定機關，自訂範本內容 (含條號)	機關自訂條文目的 及理由	會議結論
一	<p><b>【工程會】</b></p> <p><b>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b></p> <p>.....</p>	<p><b>【新北市政府】</b></p> <p><b>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b></p> <p>.....</p>	<p><b>【未配合範本增列】</b></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109年12月版)已載明服務項目屬技服辦法附表4.另本案之(1)建築物技術服務，其第三條附件第1點、所載不包括者之計費範圍，第2點第4款、第3點第2款、第4點第1款及第8點第3款至第8款服務事項。</p> <p>服務項目屬技服辦法附表所載不包括者，非屬上表計費範圍，其服務費用依下表計算，□採固定費用給付□決標前另行議定：</p>	<p>一、新北市政府範本以總價呈現之方式，可能發生服務項目與價金對應不明之疑義，容易衍生爭議，請修正。</p> <p>二、另經與會機關討論優化本會契約範本，並建議修正技服範本第3條第二款第(二)目第1子目，將不包括部分之表</p>

項 次	工程會公共工程 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	訂定機關，自訂範本內容 (含條號)	機關自訂條文目的 及理由	會議結論
	第二點第(四) 款所勾選項目 逐項載明)	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 需要斟酌刪減，併留意機關 應於招標時列出項目及價 金之空白欄位供廠商報 價，或載明固定費用。	費用應予另計予廠商 之約定。 統一將計費方式 列於範本附件呈 現一事，本會將將 納入修正草案研 議。	格移列至附件， 統一將計費方式 列於範本附件呈 現一事，本會將將 納入修正草案研 議。
二	【工程會】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臺北市政府】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修正】 一、依本府採購申訴審 議委員會第172次 委員會議建議暨 本府工務局105年 11月17日「研擬 不可歸責於監造 廠商所增加之監 造期間，其監造服 務費用給付原則」 □(一)： 1. 工程不計工期及展延工 期期間： 可增加之監造服務費	在不可歸責於廠商事 由之前提，臺北市政 府要求求監造廠商分攤 施工廠商遲延履約之 風險，未盡公平合 規，請臺北市政府採 用本會技服範本內 容。另本會契約範本 第9條序文已載明 「不可歸責於乙方事 由」之前提，且已歸 屬為一般條款。 第9條序文及選項(一) 計算式：工程不計

項 次	工程會公共工程 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	訂定機關，自訂範本內容 (含條號)	機關自訂條文目的 及理由	會議結論
	<p>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乙 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p> <p>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甲乙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p> <p>=<math>(\text{原監造服務費}) * [(\text{工程工期檢討核定不計及展延之日數} - \text{該期間因廠商因素增加之日數} - \text{工程原契約工期之總日數}) * [10\%(\text{機關得於招標前依採購標的性質、規模及需求調整}) / \text{工程原契約工期之總日數}] * (\text{不計及展延增加工期期間之平均監造人數} / \text{契約原約定監造人數})</math></p> <p>監造服務費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因工程契約變更致原工程契約價金增加且展延工期，其增加廠商之監造期間所增加監造服務費，以增加之累計建造費用計算為及展延增加工期部分，考量監造之風險承擔增加服務費之計算，再折減原工期 10%；另若屬工程逾期之增加工期，考量監造有附帶責任之風險承擔，則再折減原工期 20%，以策監造廠商積極辦理監造作業。</p> <p>二、工程契約變更致原工程契約價金增加且展延工期，並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增加之監造服務費，以增加之累計建造費用計算為</p>			

項 次	工程會公共工程 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	訂定機關，自訂範本內容 (含條號)	機關自訂條文目的 及理由	會議結論
		<p>原則。但有特殊情形，經機關核定以前揭公式計算者，應注意該增加之部分不計入建造費用，以避免重複計算監造服務費。</p> <p>2. 工程逾期期間：</p> <p>可增加之監造服務費  <math>= (\text{原監造服務費}) * [(\text{工程逾期期間之日數} - \text{該期間因廠商因素增加之日數} - \text{工程原契約工期之總日數} * [20\%(\text{機關得於招標前依採購標的性質、規模及需求調整}) / \text{工程原契約工期之總日數}] * (\text{逾期期間監造人數} / \text{契約原約定監造人數})]</math></p>	<p>建造費用計算為原則，另應注意本子目所提供之公式增加部分不計入建造費用，避免重複計算監造服務費。</p> <p>三、增列監造服務費以建造費用百分比計費者之相關規定及應注意情形說明文字，以茲明確。</p>	

項 次	工程會公共工程 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	訂定機關，自訂範本內容 (含條號)	機關自訂條文目的 及理由	會議結論
		<p>數：指該監造各標工程決標後契約原載明之總工期之日數，如其監造人員於各標工程屬「兼任」者，則其監造期間重疊部分應予扣除。</p> <p>工程工期檢討核定不計及展延之日數：指因不可歸責施工廠商之事由，依「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檢討，機關核定之日數。</p> <p>工程逾期之日數：指因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事由，逾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p> <p>工期不計、展延或逾期期間，機關應分別依實際需求事先通知廠商監造留</p>		

項 次	工程會公共工程 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	訂定機關，自訂範本內容 (含條號)	機關自訂條文目的 及理由	會議結論
		駐人力之調整，並應於第 8 條第 12 款載明工程全部停工時留駐人力之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二)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契約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 _____。	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技服辦法第 29 條規定修正左述自訂之範本內容。 決標後及建造工程完成時之計費方式。
三	【工程會】 第 5 條附件 2 建築工程以外各類工程適用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 5 條附件 2 建築工程以外各類工程適用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 ..... (三)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	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技服辦法第 29 條規定修正前之建逛建造工程情形，爰補充建造工程完成時之計費方式。

項 次	工程會公共工程 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	訂定機關，自訂範本內容 (含條號)	機關自訂條文目的 及理由	會議結論
	<p>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預算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p>	<p>法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於建造工程決標後，暫以工程決標金額代之；於建造工程完成時，建造費用以第3條第2款第2目第2子目計算。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p>		<p>一、新北市政府表示本條內容係為避免廠商有超量設計情形，爰於契約訂定對應之罰則。</p>
四	<p><b>【工程會】</b> (無)</p> <p><b>【新北市政府】</b></p> <p>第一條 本工程經費及限制：</p> <p>……</p> <p>二、乙方編列本工程包括規工程內容，將衍生工程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列之工程總預算金額，並約定廠商不得編</p>	<p><b>【增列】</b></p> <p>為防範廠商規劃/設計預算之編列未能切合工程內容，將衍生工程結果，於本條揭露機關編</p> <p>二、基於「廠商有提供服務，機關即</p>		

項 次	工程會公共工程 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	訂定機關，自訂範本內容 (含條號)	機關自訂條文目的， 及理由	會議結論
		攬廠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及保險費之總預算金額，未經甲方之許可，事由而超量設計者，本公司編列有關費用不超出前述所規定之工程總預算金額。如超出且係屬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甲方應不支付該超部分之設計費，並處以該超出金額 1%之懲罰性違約金。但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總設計費 20%為上限。	列超出該數額(89 年訂定)，屬可歸責於廠商之不合理價金與違約處罰係屬二事，本會將與新北市政府研商，修正技服範本訂定超量設計之罰則。	應給付對應合理費用」之公平合理原則，且給付合理價金與違約處罰係屬二事，本會將與新北市政府研商，修正技服範本訂定超量設計之罰則。
五	【工程會】 (無)	【臺北市政府】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十六、廠商設計完成，如工程未招標或招標不成功	【增列】 依據工程會 106 年 6 月 1 日 工程企字第 10600137830 號函說明	請臺北市政府依技服辦法第 29 條第 3 項修正自訂範本之內容。

項 次	工程會公共工程 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	訂定機關，自訂範本內容 (含條號)	機關自訂條文目的 及理由	會議結論
		時，機關因故終止契約，成，機關因故終止契約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一) 工程底價已核定：以該工程底價金額計算。  (二) 底價未核定之工程：以該工程原預算金額之 90% 計算。	約，其設計服務費用之給付，應視完成個案契約所定「設計」階段之工作程度。	經會議討論，左述非廠商因素於 2 年內無法發包作業之期間及只給付 70% 契約價金，尚難謂符合公平合理原則，請高雄市政府檢討刪除。
六	【工程會】 (無)	【高雄市政府】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十八、履約標的完成細部設計及預算書編製，非廠商應用計算方式。因素於二年內無法完成發包作業時，機關應按審定之施工金額給付規劃設計階段契約價金 70% 並扣除已領之價金。	新增第十五條第十八款，終止契約後建造費用計算方式。	經會議討論，左述非廠商因素於 2 年內無法發包作業之期間及只給付 70% 契約價金，尚難謂符合公平合理原則，請高雄市政府檢討刪除。
七	【工程會】 (無)	【新北市政府】 第十條 履約標的品管	【增列】 第 10 條第 9 款係於工	經會議討論，為避免技術服務廠商誤解為

項 次	工程會公共工程 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	訂定機關，自訂範本內容 (含條號)	機關自訂條文目的 及理由	會議結論
	.....	九、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本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或檢驗所必需之設備保履約標的之品管所及資料。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訂定之權利義務事項。定者，不在此限。本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本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工程會範本訂頒前為應工程查驗、檢驗所需為確料，建議新北市政府應免費提供機關辦理。 (89年)並沿用至今，係為確定之設備及資料，建議修正文字。	

## 類型貳：監造人力資格要求

項 次	工程會公共工程 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	訂定機關，自訂範本內容 (含條號)	機關自訂條文目的 及理由	會議結論
八	<b>【工程會】</b>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b>【內政部營建署】</b> 第三條委託範圍及項目附件一 建築工程專用	<b>【修正】</b> 1. 1.3.2 乙方應按工程採購金額分開計算下列監造現場規定人數；工程契約如採分期施工者，乙方得依各分期所占採購金額計算下列監造現場規定人數。上述監造現場規定人數按工程契約工期，以人月為單位計算監造服務期間之總人月數（兼職人員不列入計算）後，提報人力配置計畫送甲方核	內政部營建署表 示，已於 110 年 5 月修正前述內容。 1. 本署監造契約範本有關監造派駐個人力係為參考值，應於擬訂個案契約時，依個案情形檢討監造人力。 2. 另本署已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監造契約範本」修訂檢討會議，討論有關監造契約中監造人力相關條文。檢附本署監造契約中有關監造人力

用：		准後據以指派專職常駐工地監造現場人員：				相關條文修訂草案供參。	
派遣人數	是否專任	留駐工地期間	權責分工作情形	契約人月數			
……上述人力，乙方可依人力配置計畫調整，惟每月配置人力，不得低於工程會上網登錄人數，人力配置總人月數亦不得低於上述人月總合。							
九【工程會】		【增列】 第九條 履約管理： 十三、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應於工地派遣監造現場人員，相關規定如下： …… (無)					
(五) 專職及兼職監造現場人員應符合下列學經歷之一： 1. 符合本工程性質相關							一、查營造業法第7條規定，甲等綜合營造業依法須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資格之一為領有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且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左述內容係規定監

	<p>科系研究所畢業或相關科別之技師，且具有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者。</p> <p>2. 符合本工程性質相關科系大學、學院畢業，且具有相關工作經驗 6 年以上者。</p> <p>3. 符合本工程性質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且具有相關工作經驗 7 年以上者。</p>	<p>造廠商派駐現場之專職及兼職監造人員資格，卻比前揭專任工程人員資格更嚴，似有檢討空間。</p> <p>二、經會議討論，新北市政府自訂內容係為規模較大之工程或重要工程履約管理之用，惟契約範本為通案性適用各類採購，為避免小型工程發生人員經歷要求過於嚴格之情形，請研議修正。</p>
--	---	--

## 類型參：扣罰條件

項 次	工程會公共工程 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	訂定機關，自訂範本內容 (含條號)	機關自訂條文目的 及理由	會議結論
十	<p><b>【工程會】</b></p> <p><b>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b></p> <p>.....</p> <p>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行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p>	<p><b>【臺南市政府工務局】</b></p> <p><b>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b></p> <p>.....</p> <p>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u>規劃設計錯誤</u>、<u>計算數量錯誤</u>或項目漏列，每次得處以懲罰性<u>違約金</u>新台幣<u>伍仟元</u>（<u>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u>），另再就致該採購結果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行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p>	<p><b>【修正】</b></p> <p>為本局實際履約管理需求。</p>	<p>一、如罰頻率以每次為單位時，可能發生執行面雙方認知歧異之問題，究屬一次發現或分次發現契約變更，以期採購計畫順行，該過程所衍生爭議。</p> <p>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自訂內容，將同一事由引致之懲罰性違約金，除以固定金額外尚有依比例計算之違約金，似有重複處罰情形，請臺南</p>

	<p>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p> <p>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 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 十為上限。本款之「採購 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 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程 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 總額。</p>	<p>結算增加與減帳絕對值 金額逾原契約金額金額 5%之門檻，顯有設計疏 失責任，所以才另加處 罰。</p>	<p>市政府檢討刪 除。</p>
十一	<p><b>【工程會】</b></p> <p>(無)</p>	<p><b>【新北市政府】</b></p> <p><b>第九條 履約管理：</b></p> <p>二十一、乙方所完成之工作經 甲方認可部分，乙方仍負 有一切規劃、設計及安全 之責任，並應負責解釋設 計及施工中之疑義、圖樣 補充、有關事項之解答。 乙方未依本款約定事項 辦理時，經甲方查證屬實 者，處罰乙方懲罰性違約 金新臺幣元(未填時依契 約價金總額 1%計算，未 達新臺幣 5,000 元者，以 約定權責分工表(機 定之需要，請考量</p>	<p>經會議討論，機關要 求廠商解釋設計、施 工及相關事項之疑 義、圖樣補充說明， 而廠商未依限辦 理，本會技服範本已 有逾期違約金之機 制，且避免廠商認為 依左述內容扣罰後 即無須再回應說 明，似有檢討空間， 請新北市政府研議 修正刪除，如確有訂</p>

十 二	<p>新臺幣 5,000 元計)。</p> <p>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例原則(技服範本第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本款應可歸類於該表「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项目之懲罰標準及罚则。</p>	<p>1%比率是否符合比 例原则(技服范本第 13 条逾期违约金计 算比率为每日 1‰)。</p> <p><b>【增列】</b></p> <p>第 15 条第 9 款第 2 目， 系于工程会范本订颁前 为应实际需要自行依 证有下列情事属实者，依 下约定处理，但本款累 计违约金以契约价金总 额之 10%为上限：</p> <p>.....</p> <p>九、甲方、有关机关或单位查 证有下列情事属实者，依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前 之政府采购法第 63 条 第 2 项订定(94 年)并经 历年修正处罚额度后沿 用至今：目的系为防止 施工厂商申请估验时， 请当期估验之数量经乙方 监造单位未确实审查其 个别项目估验数量逾实际 已完数量，致个别项目</p> <p>一、关于新北市政府 自订内容后段 之加罚机制，请 评估额度是否 符合公平合理 原则。</p> <p>二、经会议讨论，厂 商审查之估验完 成数量，属可归 责于厂商因素 之疏失，本会将 研议修正技服 范本，增订超估</p>
--------	--	--

	<p>估驗金額逾實際已完成金額 2%者，該個別項目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以「A 工項」(下稱「A」)超估為例)：違約金=(「A」估驗金額-「A」實際已完成金額*102%)／工程契約價金總額*監造服務費用總額*10%</p> <p>本目所稱「工程契約價金總額」係指當期估驗之工程契約價金總額；如有 2 以上工項超估者，應就各該工項分別依式核計後予以加總。經查證估驗不符實際累計達 2 期者，第 2 期即加零點 5 倍計罰違約金，而累計超過 2 期者，第 3 期起即加 1 倍計罰違約金。</p>	之違約金。
十 【工程會】	【新北市政府】	【增列】

三	(無)	<p><b>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b></p> <p>十、乙方審查本工程承攬廠商之相關資料，經查核有審核不實之行為者，每經查獲乙次，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得處罰新臺幣 1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p>	<p>貴會會規前為應實貴會會規前為應實 生機關與廠商因認知之定義 不同，衍生計罰 爭議，建議新北市 政府明確定義審核不實之 態樣，例如文字錯誤或審核不 實之界線。</p> <p>二、另無論案件規模大小均扣罰相同罰金，建議併予檢討修正，以符合比例原則。</p>
十四	【工程會】 (無)	<p><b>【新北市政府】</b></p> <p>第十七條 本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p> <p>十二、本案如經終止或解除本 契約者，甲方依本契約載時本府改制前(臺北縣子</p>	<p>本會技服契約範本 第 1 條第五款第(三) 目略以：「...書面之 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 子資料傳輸至雙方</p>

	明之地址，向乙方郵寄解約之通函或終止本契約之通知，如無法送達者，仍視同完成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程序，即可另行對外招標，續辦乙方於本契約延誤本府工程之進行，尚未完成之工作。	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且後段機關採購法是否另行對外招標，定要完成終止或解約，除後才能辦理採購，爰無須列為約定事項，建議新北市政府刪除。	一、本會技服契約範本第 9 條第五款已有監造人力未依約到工廠之罰則，適用廠商人員無故擅離工地情形。 二、建議高雄市政府不定義施工不良及材料選用失當，避免雙方認知歧異導致之
十五	【工程會】 第十三條之一 罰則 ..... 五、廠商派駐工地之監造人員須接受機關指派之督導人員督導，若無故擅離工地或廠商因未善盡監造之責致施工不良或選用材料失當，經機關查覺，除由機關函知承包商限期改善並追究民刑事責任外，並函糾正廠商，並列入機關	【增列】 新增第十三條之一，將違約金與懲罰性違約金區分清楚，以資明確。	

	紀錄。(每次扣監造服務費 8000 元。)	執行疑義，另請研議依規模訂定扣罰額度，以符比例原則。 三、經會議討論，高雄市政府同意刪除後段與技術服務廠商較無關係之文字。
十六	【工程會】 (無)	【新北市政府】 第十一條 保險 ..... 十二、乙方投保「專業責任保險」應於簽約日起 30 日內至完工者，每逾 1 日甲方得處以乙方本採購案預算金額 1/100,000 之懲罰性違約金，未達新臺幣 1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 元計。 但本項累計懲罰性違約金 一、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目的係分散廠商專業責任之風險，廠商未依約投保，且發生業務過失行為時，廠商即須自行負擔全部責任。 二、廠商未依約投保，機關得依本會技服契約範

	<p>以本採購案預算金額1%為上限，未達新臺幣5,000元者，以新臺幣5,000元計。</p>	<p>本第5條第四款內容，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且機關無須給付廠商保險費用，爰已有對應之處置及管理方式，請新北市政府研議修正或刪除。</p>
--	---	---

類型肆：契約內容與現行法規不符

項 次	工程會公共工程 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	訂定機關，自訂範本內容 (含條號)	機關自訂條文目的 及理由	會議結論
十 七	<b>【工程會】</b>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甲方擇一於 招標時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不收取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收取保證金，保證金相關 規定：(由甲方依「押標金保 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時載明)	<b>【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 雄市政府】</b> 均有預設保證金發還 新增保證金不予發還明 文化規定。	<b>【新增】</b>  基於採購法第 30 條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機關辦理招標，應 於招標文件中規定 投標廠商須繳納押 標金；得標廠商須繳 納保證金或提供或 併提供其他擔保。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 勞務採購，以免收押 標金、保證金為原 則。」建議採用本會 範本內容，引導機關 依上開規定，免收押 標金、保證金。	基於採購法第 30 條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機關辦理招標，應 於招標文件中規定 投標廠商須繳納押 標金；得標廠商須繳 納保證金或提供或 併提供其他擔保。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 勞務採購，以免收押 標金、保證金為原 則。」建議採用本會 範本內容，引導機關 依上開規定，免收押 標金、保證金。
十	<b>【工程會】</b>	<b>【新北市政府】</b>	<b>【新增】</b>	一、本會 108 年 5 月

八	（無）	第十三條 驗收	第 13 條第 9 款，係依據 工程會 88 年 11 月 18 日 （88）工程企字第 8818761 號函說明五：	22 日修正採購商 法之不良廠商停權制度，機關 應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 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查廠商是 否該當構成停權事由，不得以 契約事先約定構成停權事由 之情形，以踐行法定程序。
			九、甲方得將乙方之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視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貴部如欲將規劃設計項目第 8 款之「查驗或驗收廠商規劃設計錯誤之情形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建議於招標屬本法第 101 條第 9 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之情形。」訂定。	二、本會已針對 88 年 11 月 18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8761 號函備註加註說明，停止適用該函說明五，請新

		北市政府研議 修訂此自訂條 款文。
--	--	-------------------------

#### 類型五：其他

項 次	工程會公共工程 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	訂定機關，自訂範本內容 (含條號)	機關自訂條文目的 及理由	會議結論
十九	<p><b>【工程會】</b></p> <p><b>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b></p> <p>.....</p> <p>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p> <p>.....</p> <p>(六)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p>	<p><b>【臺北市政府】</b></p> <p><b>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b></p> <p>.....</p> <p>四、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優先順序，除前款約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但契約另有所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p> <p>.....</p> <p>(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之內</p>	<p><b>【修正】</b></p> <p>一、本條第3款增列文件之優先順序，如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不一致時，依第5款處理。</p> <p>二、另如屬「甲方文件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部分，考量契約需求及公共利益，恐有未盡益，恐有未盡適，爰不予以採用。</p> <p>三、如屬「乙方文件以</p>	<p>一、考量招標文件為機關所製作，如有不一致之情形，其責任應由機關負擔，爰招標文件各種內容有不一致之處，應以有利於廠商者為準。</p> <p>二、臺北市政府自訂內容，無論屬何者文件，均以對甲方有利者為</p>

		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對甲方有利者為準」部份，可依第2目及本府增列之第6目處理。	平合理原則，請臺北市政府研議採用本會範本內容。
二 十	【工程會】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十、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 $\underline{\hspace{1cm}}$ %（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	【未配合範本增列】 工技契第13條第10款 增訂甲方延遲付款乙方 得請求遲延利息乙節， 考量實務上，延遲付款考 原因，多數屬契約雙方 因履約肇致爭議所致，率高，建議臺北市政	機關遲延付款，其遲 延利息利率未經約定者，依民法規定以 週年利率5%計算， 考量法定利率5%較現行金融機構之利 率高，建議臺北市政

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照 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 遲延利息。	鑑於此類案件於民事訴訟、履約爭議調解、仲裁等程序處置時，廠商即得連同本款所訂遲延付款利息一併提出協議處理，爰未依工程會範本增訂。	府於契約個案特 性事先約定利率，以 應可能發生之情 形。
二 一 【工程會】 第十條 保險 .....	【新北市政府】 第十一條 保險 (無)	【未配合增列】 考量機關延長服務時間多伴隨服務費用之增加，與廠商協議計費時，其費用均已考量因而在增加之保費，因有執形上之疑慮，故本府未用本會範本修正。 配合貴會範本修正。
二 二 【工程會】 第2條附件1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新北市政府】 契約書第三條(附件) (無)	【未配合增列】 工程會範本第2條附件1第1點所定事項，關於招標時多會納入招

	<p>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乙方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p> <p>(一) 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p> <p>.....</p>	<p><u>標文件</u>，爰未配合貴會範本修正。</p> <p>府採用本會範本內容，將機關應配合事項納入。</p> <p>二、另新北市政府第3條附件區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及其他工作專用」、「規劃、設計、監造及其他工作專用」、「設計、監造及其他工作專用」及「監造及其他工作專用」計4類，內容大致相同，建請一併評估修正。</p>
--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研商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

二、會議時間：1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三、會議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 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謹文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	副總工程司	陳志偉 陳志偉	專工程司	易輝臺
	工程員	王沛翔		杜文卿
交通部	科長	王鴻基 王鴻基	正工程司	廖志仰
	副工程司	吳宗遠 吳宗遠		
教育部	技正	何博文		
經濟部	專員	楊欣潔 楊欣潔		
國防部	技正	波瑩真		
科技部	科長	林芝白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賴員	魏婉倫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政府	總工程司	李文芳	正工程司	馬名蕙
新北市政府	科長	李佳航	技士	郭江林
桃園市政府	科長	王熙賢		
臺中市政府	法制專員	林吉盛		
臺南市政府	專員	邱健剛		
高雄市政府	課長	鄭啟芳		
新竹縣政府		(請假)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科長	何振昌		
臺東縣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科長	吳政學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科員	吳孝儀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科長	單建南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劉慶南		
本會會本部	主任秘書	林偉		
本會技術處	科長	董福安		
本會工程管理處	科長	王名云		
本會企劃處	處長	羅天健		
	專門委員	徐釋琳		
	科長	謝基政	技士	陳仁海